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圓婷(原名：黃巧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千琪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裁定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包括債務人自行繳納之存款，債務人繳納相當於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之案款，以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檢送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由本院併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